

一九一八年六月

第 360 号 至 37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纂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第八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大校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農商部委任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准直隸

督軍咨提訊已革泰寧鎮游擊徐英三罪

俱發按律判處徒刑十二箇月文（附判

決害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綏新第一旅在

東剿匪責任較重據請改為陸軍第二十

混成旗仍以吳長權爲旗長文

行政院院長夏濤康呈

大綱新製決河

南新野縣民人劉元善等上訴不服河南

省公署決定應相一案初鑒文一附表決

表 1

咨

公電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查照本部前咨限期
拓送各處石刻碑碣辦法通飭各縣一律
拓印送部備案文

廣告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蔡哈德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函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湖北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后覆湖北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據張懷芝倪嗣冲陳樹藩盧永祥等先後報稱陸建章迭在山東安徽陝西等處勾結土匪煽惑軍隊希圖倡亂近復在滬勾結亂黨當由國務院電飭拿辦茲據國務總理轉呈據奉軍副司令徐樹錚電解陸建章由滬到津復來營煽惑常經拿獲槍決等語陸建章身為軍官竟敢到處煽惑軍隊勾結土匪按照懲治盜匪條例陸軍刑事條例均應立即正法現既拿獲柏決著飭奪軍官軍職勳位勳章以昭法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費國祥授爲陸軍少將趙雲龍加陸軍少將銜段其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載新黃寶璋趙鏞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奎武胡文藻授爲陸軍少將邢士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于琛澂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翟鍾祿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庚加陸軍少將銜吳長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鳳山史九元張貴芳胡景福齊凱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雷震霖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邵禮泰段芝成賈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王萬順爲陸軍礮兵中校牛得山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江顯珍李相庭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明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烈爲陸軍礮兵中校白鉅爲陸軍工兵中校廣輪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駱斌王莘蔣魁英爲陸軍步兵少校關海亭關富順王岐山焦景彬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蕭顯揚爲陸軍步兵少校劉作賓索景清張權劉鳳春爲陸軍騎兵少校劉瑞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炳南賈鴻儒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程祿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繼德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舒恩榮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附薛連枝爲第十四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包允榮爲宿縣知事張其濬爲蒙城縣知事陳德慈爲寧國縣知事張宗和爲潁上縣知事金保權爲和縣知事童佐良爲滁縣知事劉榮椿爲休寧縣知事朱紹文爲黟縣知事黃應中爲東流縣知事楊光詒爲靈璧縣知事章識言爲宣城縣知事程鑑爲涇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以博海陞補索倫正紅旗公中佐領色爾丹巴陞補新巴爾呼正藍旗公中佐領呢木保陞補正黃旗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侯元勝晉給二等文虎章倪占魁趙廷恩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黃鸞鳴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費國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核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酌擬保管規則呈鑒又林墓所佔地畝請飭財政部核
明數目豁除糧賦由

呈悉所擬林墓祀典及保管規則均尙妥協卽由該部轉行河南省長遵照辦理餘交財政部
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仍以土默特總管派爲綏遠墾務會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克復寶慶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吳庚邵禮泰侯元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上年蒙匪肅清案內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蕭顯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黑龍江督軍請獎防護中東鐵路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張奎武江顯珍黃鸞鳴等已另有令明發張煥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
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博海等已有令明發棍布車勒恩准其承襲餘均如擬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將上年勦辦陝匪出力人員楊愛源等給獎由
呈悉均准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〇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五條召集會員關慶麟李承翼郭則洵汪廷襄華南圭劉景山張心澈葉瑞榮黃贊熙胡鴻猷等列席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四條定期六月二十四日起舉行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二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五條召集專任會員林端甫楊先芬王世增等列席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三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五條召集會員廖天佑施肇曾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任傳榜水鈞韶鄭洪年勞之常何瑞章丁平潤程世濟關錦虞惠夏昌熾溫德章唐德萱王靖先孫多鈺俞人鳳顏德慶盧學孟吳希曾蕭杞樞岳昭燭譚大達錢錫張侯榮佛類黃文恩周善同關葆麟余堉譚顯章韋燕沈成斌劉燕貽白勒巴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白村田懸磨竹中政一等列席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七四號

譚秉澄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六號

令王治昌等

派王治昌陳承修秦瑞珍夏循壇樓祖迪關文彬張煥黃國恩齊鼎恒彭重威鄧昭袁黎純張季雲洪翼昇屠振鵬吳鍾麟陳炳嵩謝恩隆陳鴻慈司徒衍堃兆松卓宏謀貝大鈞陳宏策梁孝肅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投票開票管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訓令第五〇三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據萃芳園晉昌煙店等呈稱電燈公司飾辭濫覆誣逐條指駁請飭實行改良等情查該商等所陳關於電燈應行改善各節頗具理由合行鈐錄原呈令仰該商會轉飭切實斟酌分別改良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部印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附錄萃芳園等呈

爲電燈公司飾辭朦復謹逐條指駁以求實行改良事竊商等前因電燈公司只圖私利苛定陋規商民深感痛苦曾於三月一日開具改良辦法八條業蒙大部採納飭令該公司改良具復在案迄今多日非特未見該公司有絲毫改良之舉動且復於復呈內巧言掩飾朦呈清聽爲再採取該公司復呈逐一加以駁正謹爲大部縷晰陳之

一 通電費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立案章程安燈材料本定爲由公司備辦凡用戶自向他處購買者不爲通電等語查通電安燈本屬兩事電氣營業與材料營業不可併爲一致該公司乃欲將電燈材料營業一概歸其壟斷歷考各國及內地各埠均無此例該公司所裝電燈較之普通市價幾貴至一倍以上用戶購之市上則每盞須索通電費三元據云以後修理均歸該公司擔任實則一經繳過電費之後從未一加顧問固知所云擔任修理者不過爲巧言以索取通電費耳若果擔任修理則北京用戶所裝之燈將來需用奚止百年所費且不止數百箇三元該公司未必若是之愚也且近聞偶有損壞之時仍任意勒索修理之費即如近日司法部遷移新署裝置電燈始亦索通電費千餘元繼則因商等呈訴之故自知無理遂爾取消則該公司之對於官廳尙然如此其他用戶不言可知應請飭令明白佈告嗣後裝燈請用戶自便不得另索通電費則用戶之增加必倍疊昔而該公司之經常收入亦必大有增加而股東獲利決不至如該公司所云之僅八釐八毫而已也

一 查驗費 聞該公司復呈謂無此費用係用戶相誣等語查該公司收取此項費用實具有收據在外近日又改爲通電費舊有電表者謂之移表費無表者謂之查驗費每戶至少二元詢之各電料行無不知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之商等之再爲此呈請者非欲索回前次已出之查驗費實願該公司此後對於用戶免除此項費用耳
既該公司聲稱並無此項費用應請飭令該公司明白佈告用戶嗣後無論已裝新裝者除電表租費及
用電費兩項外不再另有巧立名目之收費俾用戶與公司兩方均無損失(收據結呈)

一 加價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加價由於歐戰材料漲價所致等語該公司藉口材料漲價是以加價更無
理由該公司係已成立之公司若裝燈材料既有用戶負相當之價值其價之漲落已與公司毫無關涉
至於該公司內部之材料並無重大之添置自不能藉口於材料漲價而對於用戶增加每月之電費若
因此加價之故使用戶存觀望之心於該公司亦無所利且該公司對於京漢路局外人所用之電均未
加價何得於本國商人獨行加價該公司想亦不能自圓其說去年該公司一律收票竟有鋪住戶多家
被其朦收現洋雖鋪住戶自行錯誤究屬欺騙應請飭令仍照商等前請一律不准加價且原價已較他
處爲貴並須減價

一 審查電表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均經外洋頭等顧問工程師之試驗運到又經在京工程師驗收發用
更經工程師驗發等語查所稱各節本屬該公司應有之手續惟用戶既用之後電表不免有急驟之增
減隨時修理自屬該公司當負之責任應請飭令明定章程按若干月查驗一次如用戶有臨時囑其試
驗之時亦當即爲查驗不得索取分文

一 限制董事局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公司之意思皆由董事會議而生商人之行爲若係正當而不違背
法律則官廳無強加干涉之事等語查公司條例董事會僅對於公司內部有議決用人辦事之權對外
並不能發生效力今該公司僅由董事會議決而不呈請官廳允准立案即行加價即爲違背法律應請
大部仍照商等前請飭令遵行

一 應仿各國便利裝燈辦法 聞該公司復呈謂此項不知所指查各國經營商業無非力求推廣爲唯一
目的不獨電氣一業爲然該公司因設種種苛例之故致用戶因費大而不敢遷裝前列各條已歷舉其